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附录1)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口岸和港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口岸和港口管理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市口岸、港口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辖区内港口实施统一的管理。

(二) 负责平衡口岸外贸运输计划，建设和完善口岸及港口的集疏运体系，发展港口现代物流业。负责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军事及抢险救灾物资的港口运输。

(三) 检查、监督和协调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有关工作。
协调口

岸各单位(包括外贸运输、船货代理、装卸理货、仓储转运，检查检验、供应服务、接待宣传等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口岸服务性企事业单位的综合管理。

(四) 检查督促口岸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参与拟开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审查。协同有关部门上报口岸检查检验机关人员编制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资金事宜。

(五) 负责辖区内港口建设项目的初审和上报，对辖区内港口建设市场秩序、港口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划定港区内危险货物作业泊位、库场的区域范围，并实施监督。

(六) 负责辖区内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许可和审批工作、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口岸经济秩序、港口经营秩序、港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七）负责辖区内开放码头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征收港口规费，按规定渠道解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港口企业经营性收费项目和价格实施监督和管理。

（八）负责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口岸有关单位定期对开放码头综合运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

（九）统筹规划口岸和港口信息化工作，组织推进口岸和港口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负责辖区内口岸和港口有关信息的收集、汇总、统计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口岸各单位对干部职工进行涉外政策、纪律和国家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口岸重大涉外问题和严重违反纪律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口岸各单位抓好口岸业务建设和行风廉政建设，开展创建文明口岸活动。

（十一）组织或协调、参与口岸及港口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江阴港口与国内外港口港际间的合作交流和重大涉外活动；指导口岸及港口相关行业协会工作。

（十二）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口岸管理科、港政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财务科、规划建设科、行政许可服务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港口管理处（挂“市港口执法大队”

牌子)。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阴市口岸办公室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_江阴市口岸办公室本级、江阴市港口管理处。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港口吞吐量再创新高。大力发展江海联运，1-11月，江阴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61亿吨，其中外贸吞吐量4029.48万吨、集装箱运量52.15万标箱，分别同比增长11.35%、32.35%和6.3%。预计全年将完成货物吞吐量1.7亿吨、外贸吞吐量4200万吨、集装箱运量56万标箱。

2、完成城区渡口外迁工作。受市政府委托，积极协调江阴、靖江两市相关单位，完成靖江方面轮渡单位整合、南北两岸工程综合验收、新轮渡航线通航验收、渡口搬迁谈判等工作，稳妥处置非利两渡事业职工诉求，形成轮渡事业单位合并及运行方案，平稳实现了城区渡口的关闭和新渡口的通航。

3、打造外贸高速通道。实施18项集成改革任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实现全覆盖，简化码头开放及船舶转港锚泊手续，落实通关作业新模式，建立口岸综合查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关税汇协同等新机制，口岸收费项目全面公示，全年江阴港靠泊超大型船舶300艘，同比增长20.9%。3个泊位通过省级开放验收。2018年江阴口岸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口岸。

4、加强长江生态保护。修编江阴港口总体规划及内河港口规划，沿江取消原规划的7个万吨级泊位，全年将关停3个

长江干线码头。沿江港口岸电系统基本建成，新增岸电设施 8 套，帮助港口企业争取部、省岸电建设补助资金 942 万元，全港岸电设施总数达 59 套。省内首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和联合监管，加强码头扬尘防控，总投资 4100 余万元的 5 个堆场扬尘治理项目全部完成，港口集团、苏龙热电码头堆场建成防风抑尘网 36445 平方米。开展交通环境整治“五项行动”，完成长江村 1 号码头污水管网改造，硬化 10000 平方米码头道路，提升港容港貌。

5、严格港口安全监管。开展沿江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9家化工码头企业完成33个升级项目，全港常压储罐基本完成检测，削减危化品货种61个。按期完成南荣石化、澄利散化两个省厅港口局挂牌督办项目整改工作。远程视频监控与多形式安全检查相结合，每个季度沿江危货码头检查覆盖率达100%，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首次举行口岸应对突发事件联合演习，举办沿江港口企业应急器材使用培训及比赛，提升江阴港口口岸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6、行业秩序日趋规范。积极落实市集成改革，做好港口岸线使用经营许可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后的衔接工作，梳理修订办局行政权力清单，继续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港口建设工程管理，港口集团通用码头港池泊位工程3月开工建设，8月交工验收，年内投入试运行。长洋码头工程于11月底开工建设。加强港口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沿江港口企业信用评级实施细则，48家企业纳入考核范围。江阴水上临时过驳作业市场加强规范

化管理运营，通过无锡整治办验收，并得到省整治办的肯定与表扬。过驳区渔民补偿等事宜均得到妥善处置。

7、加强党建提升效能。党总支委员挂钩联系支部，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办廉政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及整改清单，与下属党支部及科室负责人签订廉政责任书。与临港街道、口岸单位党组织组成党建联盟。扎实开展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牵头口岸单位参加“空中热线”直播节目，继续开展大走访、阳光扶贫、文明城市及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加强公共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江苏政风热线网络平台的日常管理，累计处理群众诉求45件。

第二部分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决算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378.36万元，与上年2950.52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27.84万元，增长) 116.18 %。其中：

(一) 收入总计6378.3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151.2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705.37万元，增长151.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3600万口岸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以及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27.14万元，主要为江阴市口岸办公室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江阴港口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港口重大危险源项目、江阴港口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等资

金。

(二) 支出总计6378.36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118.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3.52万元，增长701.8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清算。

2. 交通运输支出(类)5877.2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35.1万元，增长140.6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3600万口岸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以及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29.1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3.99万元，增长57.8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4. 结余分配0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53.7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江阴市口岸办公室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经费、江阴港口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

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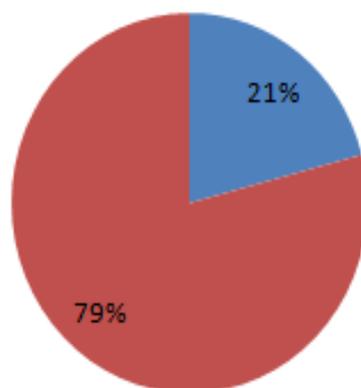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6,15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51.22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6,22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9.75万元，占20.88%；项目支出4,924.82万元，占79.1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378.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27.84万元，增长116.1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3600万

口岸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以及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224.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22.61万元，增长139.2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3600万口岸发展专项基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以及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1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22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3600万口岸发展专项基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

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以及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17万元，支出决算为8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单位退休3人，去世1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职业年金支出。

3．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扶贫资金。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5.11万元，支出决算为69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6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因工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经费；二是政策性调资；三是追加丧葬费等。

2．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11万元，支出决算为6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节能减排要求，压缩大楼的水费、电费、蒸汽费支出。

3．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41.91万元，支出决算为510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3600万口岸发展专项基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以及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

4.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港口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尾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0.76万元，支出决算为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单位在职人员退休2人，去世1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0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按照上级要求调整在职和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34万元，支出决算为2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按照上级要求调整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9.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5.24万元、津贴补贴352.06万元、奖金294.02万元、伙食补助费15.34万元、绩效工资91.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5.7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96万元、住房公积金70万元、医疗费1.8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89万元、离休费、退休费29.95万元、抚恤金27.76万元、医疗费补助0.9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0万元。

(二)公用经费9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5万元、印刷费5.53万元、手续费0.15万元、邮电费11.33万元、物业管理费1.30万元、差旅费10.54万元、维修(护)费3.63万元、租赁费0.35万元、培训费0.10万元、公务接待费1.66万元、专用燃料费0.30万元、委托业务费5.70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08.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24.75万元，增长160.25%。主要原因

一是增加了3600万口岸发展专项基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1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20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3600万口岸发展专项基金；二是增加了150万申港汽渡附近水域长江临14号停泊区规范化管理经费；三是增加了64万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等专项经费；四是按规定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经费，按人员增减做了相应的经费调整；五是下达了150万上年指标（15号锚地锚界浮修复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9.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5.24万元、津贴补贴352.06万元、奖金294.02万元、伙食补助费15.34万元、绩效工资91.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5.7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96万元、住房公积金70万元、医疗费1.8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89万元、离休费、退休费29.95万元、抚恤金27.76万元、

医疗费补助0.9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0万元。

(二) 公用经费9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5万元、印刷费5.53万元、手续费0.15万元、邮电费11.33万元、物业管理费1.30万元、差旅费10.54万元、维修(护)费3.63万元、租赁费0.35万元、培训费0.10万元、公务接待费1.66万元、专用燃料费0.30万元、委托业务费5.70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65%；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的14.81%，比上年决算减少2.0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二是因机构改革江阴市港口管理处执法用车划转至交通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二是因机构改革江阴市港口管理处执法用车划转至交通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的油费、维修

保养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 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5.09%，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6万元，接待38批次，352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外省市来澄调研、检查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8年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58万元，完成预算的69.75%，比上年决算减少2.01万元，主要原因为精心筹划、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心筹划、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个，组织培训 225人次。主要为为港口安全专题培训及普货码头安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取证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口岸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6.1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6.1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16.10万元，主要是用于港口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建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32万元，比2017年减少10.13万元，降低12.75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使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执法执勤用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